



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3月2日在指定媒介及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发布了《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根据《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原在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个封闭期结束之后,即2018年3月15日之后,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将原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结转为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现将具体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变更登记结果
2018年3月15日终,基金管理人将投资者未赎回的原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统一变更登记为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完成变更登记后的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代码不变。

自2018年3月16日起(含该日),原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持有的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情况及其分红方式、分红方式以销售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原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结转为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下一工作日(即2018年3月16日)起(含该日)生效,《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正式变更为《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6日

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08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期	2018年3月16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18年3月16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时间。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进入首个开放期。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次日起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16日—3月29日。

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期起始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情形下,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自2018年3月16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一个开放期,2018年3月16日为本基金首个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200万	0.5%
2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次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1、赎回持有期限,当Y<30天,赎回费率为0.75%;当Y≥30天,赎回费率为0。
2、上述持有期限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投资者持有的自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的基金份额,持有期为原份额的份额确认之日起的连续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持有基金份额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优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增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4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

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李锐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h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周凯
3)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公司“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店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h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陈磊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n.cn
联系人:陈洪源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投资者了解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6日

关于中银理财9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理财9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理财90天债券
基金代码	0009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中银理财9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理财9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大额申购的起始日、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2018年3月16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入的起始日	2018年3月16日
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自2018年3月16日起,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阶段大额申购的基金名称	中银理财90天债券A
下阶段大额申购的基金代码	000959
下阶段大额申购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8年3月19日起,本基金A类和B类份额均恢复正常申购及转换转入,即取消对“单个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的限制。原2018年1月4日刊登的《关于中银理财9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自2018年3月19日起不再执行。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每个运作周期到期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6日

关于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18年3月26日起,招商银行开始办理本公司旗下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5274)。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18年3月12日起至2018年4月15日。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6日

关于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18年3月26日起,招商银行开始办理本公司旗下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5274)。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18年3月12日起至2018年4月15日。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6日

关于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18年3月26日起,招商银行开始办理本公司旗下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5274)。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18年3月12日起至2018年4月15日。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6日

关于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18年3月26日起,招商银行开始办理本公司旗下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5274)。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18年3月12日起至2018年4月15日。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6日

关于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18年3月26日起,招商银行开始办理本公司旗下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5274)。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18年3月12日起至2018年4月15日。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6日

关于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18年3月26日起,招商银行开始办理本公司旗下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5274)。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18年3月12日起至2018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8-006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惠博普”)的全资孙公司威县惠博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县惠博普”)于2018年3月14日与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威县分局签署了《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项目一期投资总额为48,385.33万元。

二、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业主方基本情况介绍
业主方: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威县分局(原威县环境保护局)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开放东路36号
业主方系按照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威县人民政府下辖的职能部门,并经威县人民政府授权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业主方未发生类似重大业务往来,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项目实施背景及目的
为了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实施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满足威县污水处理要求,威县人民政府决定通过PPP模式,具体为以“建设—运营—移交(BOT)”的方式投资建设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授予威县惠博普投资运营该污水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以改善威县的生态环境,提高威县的公共环境治理水平。本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威县2020年—2030年城市发展需要,解决威县城区现有污水管网雨污混流问题,并为威县招商企业、城市绿化、道路喷洒提供中水服务。

三、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
2、甲方: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威县分局
3、乙方:威县惠博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投资额:本项目一期投资总额为48,385.33万元
5、项目实施地点:河北省邢台市威县
6、项目建设内容:共建设污水处理厂1座(一期处理能力5万吨/天,二期处理能力5万吨/天,建设后总处理能力10万吨/天)、建设污水管网300公里(一期建设107.205公里)、中水管网47.916公里。

7、特许经营权授予范围
甲方授予乙方在合作期内对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进行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特许经营权,主要包括:
(1)承担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
(2)承担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内设备设施及厂外配套污水、中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工作,并按合同约定收取污水处理费、管网的可用性付费及维护费;

(3)合作期满后,乙方应无偿按照合同约定的将项目资产和权益移交甲方。

四、风险提示
1、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2、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五、风险提示
1、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2、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六、风险提示
1、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2、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七、风险提示
1、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2、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八、风险提示
1、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2、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九、风险提示
1、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2、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十、风险提示
1、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2、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十一、风险提示
1、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2、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十二、风险提示
1、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2、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十三、风险提示
1、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2、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十四、风险提示
1、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2、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十五、风险提示
1、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2、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十六、风险提示
1、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2、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十七、风险提示
1、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2、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十八、风险提示
1、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2、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十九、风险提示
1、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2、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二十、风险提示
1、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2、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二十一、风险提示
1、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2、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二十二、风险提示
1、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2、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二十三、风险提示
1、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2、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二十四、风险提示
1、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2、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二十五、风险提示
1、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2、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二十六、风险提示
1、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2、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二十七、风险提示
1、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2、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二十八、风险提示
1、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2、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二十九、风险提示
1、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2、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三十、风险提示
1、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2、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三十一、风险提示
1、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2、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三十二、风险提示
1、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2、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三十三、风险提示
1、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2、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三十四、风险提示
1、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2、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三十五、风险提示
1、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2、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三十六、风险提示
1、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2、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三十七、风险提示
1、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2、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三十八、风险提示
1、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2、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三十九、风险提示
1、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2、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四十、风险提示
1、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2、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四十一、风险提示
1、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2、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四十二、风险提示
1、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2、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四十三、风险提示
1、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2、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四十四、风险提示
1、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
2、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PPP项目合同。